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債權憑 證管理作業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加強管理各業務 單位執行公務預算依 法所取得之債權憑證 ，維護本署債權，特 訂定本要點。 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 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下簡稱本處）為加強管 理各業務單位執行公 務預算依法所取得之 債權憑證，維護本處債 權，特訂定本要點。 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 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